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張雅婷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郵件：100160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大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765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\_1140076580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核定本府民政局副局長藍品畯等18人為本市114年模範公務人員（如後附名冊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市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，本市模範公務人員頒給獎牌1面、獎金新臺幣5萬元及公假5日（公假5日須於115年4月1日前請畢）；並將另函通知頒獎事宜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  
副本：電 2025/04/01 文  
交 15:58:52 摘 章